

嶺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 3C 設備借用規定

1. 3C 產品，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1) 單眼相機
 - (2) 一般相機
 - (3) 投影機
 - (4) DV(攝影機)
 - (5) 繪圖板
 - (6) 錄音筆
 - (7) 喇叭
 - (8) 手提音響
 - (9) 其他 3C 產品
2. 借用時須填寫資源教室 3C 設備專用登記表，請確實填寫表單內容，並押證件(有照片之證件)一張(由老師保管，歸還時還回)，借用及歸還皆須請值班同學或老師簽名確認。
3. 借用時請確實檢查自己借用的設備，若有需要借用相關器材(如相機電池、背帶、相機包.....)，也請確實檢查。
4. 借用 3C 相關設備，請妥善保管，勿毀損，若人為毀損經評估需修繕，借用人則需要支付修繕經費；若遺失則請賠償相同等值物品。
5. 3C 相關設備借用期限為一個月，若需要超過一個月，請歸還再重新登記，方可續借。